



政風案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段長饒○○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分別對曾○○提起公訴，饒○○、邱○○及吳○○為緩起訴處分。

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饒○○為大甲段段長，邱○○為中分局苗栗工務段約聘養護工。上開三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為漁○○餐廳會計人員。

一、曾○○長期管理庫房業務，利用職務之便，先後分三次將大甲段所有，用於高速公路工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 96 萬 7,940 元之護欄板、H 型鋼柱、H 型鋼墊塊等公有財物運往進○○有限公司販賣，並將變賣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二、饒○○為曾○○之直屬主管，雖明知曾○○有侵占公有財物之情事，竟僅要求曾○○將侵占之材料繳回庫房後，立悔過書作為警惕，並囑咐段內人員彌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面及實際數量相符，而不將曾○○之犯行向中分局政風室或具有司法調查權之偵查機關舉發。

三、邱○○為檢據核銷中分局金路獎獎金，明知苗栗段未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漁○○餐廳聚餐之事實，仍請吳○○開立不實之發票，並持之黏貼於傳票(付款憑單)後逐級陳核，據以向中分局主計室辦理核銷。

四、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與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經執行搜索 9 處所，曾○○、饒○○、邱○○及吳○○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嗣經臺中地檢署馬鴻驊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同財物罪提起公訴；認饒○○涉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屬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認邱○○、吳○○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轉載自廉政署網站)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安全維護有訣竅；留心可疑早通報。
- ◎ 定期檢查確實做，預防事故最有效。
- ◎ 危機不會預警，安全沒有假期。



★ 線西鄉公所 ★ ★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 - 紙飛機傳來借錢訊息小心對方帳號已遭盜】

隨著電信網際網路科技迅速發展，藉由各類通訊軟體假冒親友，以「周轉不靈」、「急需用錢」等話術要求被害人協助轉帳應急。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分析，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基於親友情感與信任之弱點，結合話術包裝成陷阱，讓被害人深信親友確實面臨急難需援助，直到匯款後無法聯繫，或利用其他通訊管道與帳號本人確認後，才驚覺受騙。

案例：日前一位從事科技業年約 30 歲 H 姓男子，使用通訊軟體 Telegram 時，突然收到好友「忠哥」傳來訊息表示臨時急需用錢，希望 H 姓男子先幫忙轉帳 2 萬元應急。H 姓男子基於朋友道義，不疑有他立即使用網路轉帳至忠哥提供之銀行帳號內。沒想到 H 姓男子匯款完後，忠哥隨即又要求再轉 6 萬元，H 姓男子察覺有異，立即撥打忠哥的行動電話，對方表示並未向 H 姓男子借錢，才驚覺竟遭到假冒忠哥的歹徒透過 Telegram 借錢詐騙！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若突然接獲親朋好友以各種管道聯繫並提到需要借錢事宜，可以循以下方式：1、請先利用其他通訊方式向本人聯繫，確認真偽再借錢給對方也不遲，請記住，多一分查證，就能少一分損失。2、切勿輕易提供個資、驗證碼或傳送手機擷圖給未經查證之對象。目前市面上常用之社交及通訊軟體，均有提供帳號雙重驗證、關閉自動加好友等設定。3、詳細步驟教學均於 165 官網、165 全民防騙粉絲專頁、165 防騙宣導 LINE@ 及警政服務 App 中公布，供民眾參考並設定，以提升個人通訊軟體帳號的安全性。(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